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8921號

聲 請 人 余瑋庭

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楊欣蓓准予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- 一、補繳聲請費新臺幣500元。
- 二、補正本票原本一張。
- 三、陳報本票之提示日(聲請事項記載自提示日起算利息)。
- 四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6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

- 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- 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